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白花镇联丰村佰公坳村民小组 2403.71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白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“惠东县出让土地申请表”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要求出具规划条件的土地位于白花镇联丰村佰公坳村民小组，面积 2403.71 平方米。经核对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1 年调整），上述土地位于 XCL-02-10 地块内，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为：用地面积 2403.71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（100103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403.71 平方米， $1201.86 \text{ 平方米} \leq \text{计容积率建筑面积} \leq 8412.99 \text{ 平方米}$ ， $0.5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系数 $\geq 3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。另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且涉及控规管理单元退线范围，需整合周边地块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。

此复。

